

股票代码：603986

股票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92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8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的《告知函》，获悉思立微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258号、（2018）粤03民初3259号和（2018）粤03民初3260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现将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

被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

（三）案由：

- 1、（2018）粤03民初325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2、（2018）粤03民初3259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3、（2018）粤03民初3260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二、诉讼相关情况

（一）（2018）粤03民初3258号：

汇顶诉称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专利号为 ZL201410204545.4，名为“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及其待机状态下的登录方法、系统”的发明专利授权，现提出思立微和鼎芯未经汇顶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汇顶认为该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 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第 ZL201410204545.4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 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销毁侵权产品；

(3) 判令思立微、鼎芯赔偿损失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及汇顶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

(4) 判令思立微、鼎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 (2018) 粤 03 民初 3259 号：

汇顶诉称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专利号为 ZL201410105847.6，名为“电容指纹感应电路和感应器”的发明专利授权，现提出思立微和鼎芯未经汇顶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汇顶认为该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 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第 ZL201410105847.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 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销毁侵权产品；

(3) 判令思立微、鼎芯赔偿损失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及汇顶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

(4) 判令思立微、鼎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 (2018) 粤 03 民初 3260 号：

汇顶诉称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获得专利号为 ZL201720925097.6，名为“硅通孔芯片的二次封装体”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现提出思立微和鼎芯未经汇顶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汇顶认为该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提出

以下诉讼请求：

(1) 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第 ZL201720925097.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

(2) 判令思立微、鼎芯立即销毁侵权产品；

(3) 判令思立微、鼎芯赔偿损失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及汇顶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

(4) 判令思立微、鼎芯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重组标的思立微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诉讼案件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重组标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据思立微初步判断，涉诉产品所占收入、利润贡献较小，涉诉专利在专利申请日前已存在于多项公开文献及应用于多款公众产品中，思立微将根据有关专利法规定积极应诉。

公司目前正在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沟通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重组标的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